

時 間：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 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3）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 錄：勞永婷助理

### 一、主席致詞：

院課程委員會注意事項如下：

- （一）課程總學分數以 32 學分為原則。
- （二）必修科目勿超出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三）選修科目勿超出總學分數減去必修學分數的二倍。
- （四）系所課程儘量以不分組為原則，若有必要可一、二年級共開。
- （五）選修科目三年內無開課，建議刪除。
- （六）每門科目以 3 學分為原則。
- （七）每門科目應有教學大綱。
- （八）應該建置系所課程學習地圖。

### 二、宣讀上次會議（98 年 4 月 27 日）決議情形

案 由 一：擬請增修本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

決 議：經審議後，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院課程委員意見修訂事業經營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後，已於 98 年 4 月 28 日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討論提案：

案 由 一：

提案單位：早期療育研究所

擬請增修 99 學年度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9 日早期療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參照會議紀錄，本課程修正說明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轉型發展計畫審查課程規劃部分之原則—「應審慎規劃核心必修課程，不應設定 2 學分以及課程不應太零碎、重疊」併同討論及規劃。
- （二）系所專門課程之規劃原則：
  1. 必修科目以不超過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一半為原則；適當簡化課程科目，減少必修修習科目，提高各科學分數。
  2. 提供選修科目學分數以各系規定選修應修習學分數之兩倍以內做規劃為宜。
  3. 考量教師授課與本校財務負擔，避免課程做過多固定分組。
  4. 下年度新增設班別應提出完整計畫，餘各系可配合轉型發展計畫逐年辦理。
  5. 推動課程調整與檢核機制：
    - （1）精實課程，簡化科目：請各系所、中心檢討三年內未開設之選修課程是否刪除。

(2) 增加基本學科學分數：請各系所、中心規劃將基本科目（必修課程）之學分數提高為3學分（含以上），以增加學生專業能力，並減輕教師教學負擔，降低教師授課時數或科目數，增加教師更多的研究與教學準備時間，提升本校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品質。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早期療育研究所 9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1-1 (p.7 - 12)。

(二) 早期療育研究所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總綱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1-2 (p.13 - 18)。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一、本案經審議後照案通過，建議修改如下：

(一) 統一本院課程英文名稱，每一個英文字之字首大寫，介係詞的字首小寫，例如：教育研究法

Method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大寫 介係詞小寫 大寫 大寫

(二) 字體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

二、請早期療育研究所協助修改後送院辦公室彙整，再送教務處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擬請增修 99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與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1 日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99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2-1 (p.19 - 30)。

(二) 99 學年度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2-2 (p.31 - 36)。

(三) 99 學年度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2-3 (p.37 - 54)。

(四) 99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2-4 (p.55 - 60)。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一、本案經審議後照案通過，建議修改如下：

(一) 統一本院課程英文名稱，每一個英文字之字首大寫，介係詞的字首小寫，例如：教育研究法

Method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大寫 介係詞小寫 大寫 大寫

(二) 字體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

二、請教育學系協助修改後送院辦公室彙整，再送教務處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擬請增修 9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7 日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9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3-1 (p.61 - 80)。

(二) 9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3-2 (p.81 - 88)。

(三) 9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3-3 (p.89 - 100)。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一、本案經審議後照案通過，建議修改如下：

(一) 統一本院課程英文名稱，每一個英文字之字首大寫，介係詞的字首小寫，例如：教育研究法

**Method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大寫 介係詞小寫 大寫 大寫

(二) 英文字體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

(三) 「ASP0106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之英文名稱部分，簡寫之 CAI 請將全名寫出；其它簡寫部分也請修改為全寫的方式陳列。

二、請特殊教育學系研議修改後送院辦公室彙整，再送教務處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擬請討論 99 學年度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架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6 日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99 學年度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4-1 (p.101 - 106)。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一、本案經審議後照案通過，建議修改如下：

(一) 統一本院課程英文名稱，每一個英文字之字首大寫，介係詞的字首小寫，例如：教育研究法

**Method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大寫 介係詞小寫 大寫 大寫

(二) 英文字體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

二、請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協助修改後送院辦公室彙整，再送教務處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研究所

擬請討論 99 學年度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5 日環境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修正審議通過。
-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自 98 學年度起正式更名為「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99 學年度課程架構將依據送部更名計畫書擬定修正方向。
- 三、檢附 99 學年度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5-1 (p.107 - 118)。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一、本案經審議後照案通過，建議修改如下：

- (一) 統一本院課程英文名稱，每一個英文字之字首大寫，介係詞的字首小寫，例如：教育研究法

**Method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大寫      介係詞小寫      大寫      大寫

- (二) 英文字體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

- (三) BEE4006「生態旅遊之永續經營」建議修改為「生態旅遊特論」。  
「環境解說特論」建議修改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相同之課程。

二、請環境教育研究所研議修改後送院辦公室彙整，再送教務處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擬請討論 99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7 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選修科目學分數以各系規定選修應修學分數之兩倍以內做規劃為宜，幼兒教育學系經討論修正後，已將三年內未開課科目刪除或整併為 3 學分。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99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6-1 (p.119 - 134)。
- (二) 99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6-2 (p.135 - 140)。
- (三) 99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6-3 (p.141 - 146)。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一、本案經審議後照案通過，建議修改如下：

- (一) 統一本院課程英文名稱，每一個英文字之字首大寫，介係詞的字首小寫，例如：教育研究法

**Method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大寫      介係詞小寫      大寫      大寫

(二) 英文字體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

二、99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建議修改部分如下：

(一) 新增之「生命教育專題研究」調整至架構表中之「課程與教學領域」

(二) 幼教政策與法令研究 Topics on Policy and Mandates in ECE 之英文縮寫部分應改為全寫。

三、請幼兒教育學系研議修改後送院辦公室彙整，再送教務處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七：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擬請討論 99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5 日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審議通過，參照會議紀錄，依據教務處 98 年 9 月 11 日通知辦理，有關係所專門課程之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一) 必修科目以不超過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一半為原則；適當簡化課程科目，減少必修修習科目，提高各科學分數。

(二) 提供選修科目學分數以各系規定選修應修習學分數之兩倍以內做規劃為宜。

二、檢附 99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7-1 (p.147 - 16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擬議：一、本案經審議後照案通過，建議修改如下：

(一) 統一本院課程英文名稱，每一個英文字之字首大寫，介係詞的字首小寫，例如：教育研究法

Method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大寫 介係詞小寫 大寫 大寫

(二) 英文字體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

二、99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協助修改後送院辦公室彙整，再送教務處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八：

提案單位：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擬請討論 99 學年度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課程架構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 日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 99 學年度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8-1 (p.163 - 170)。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擬議：一、本案經審議後照案通過，建議修改如下：

(一) 統一本院課程英文名稱，每一個英文字之字首大寫，介係詞的字首小寫，例如：教育研究法

Method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大寫 介係詞小寫 大寫 大寫

(二) 英文字體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

二、99 學年度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協助修改後送院辦公室彙整，再送教務處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九：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有關體育學系碩士班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科學講座」開課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根據本校講座課程實施要點第 5 條規定：「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相關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8 月 25 日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體育學系「運動科學講座」申請表格及課程大綱，請參照附件 9-1 (p. 171 - 174)。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委員建議本案之英文名稱調整為：「Lecture in Physical Education & Sports Science」，請體育學系研議討論後，將本案送院辦公室彙整，再送教務處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十：

提案單位：事業經營研究所、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學系

擬審核本院事業經營研究所等六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審查案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院自行訂定之。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 二、事業經營研究所、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法規審查案；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學系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法規修正案。
- 三、本案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皆由各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97 年 9 月 4 日事業經營研究所所務會議初審通過。  
98 年 7 月 31 日事業經營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 97 年 8 月 27 日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初審通過；  
98 年 7 月 29 日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 97 年 9 月 15 日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四) 97 年 8 月 5 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五) 98 年 4 月 24 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六) 98 年 4 月 24 日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 事業經營研究所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照附件 10-1 (p.175 - 176)。
- (二)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照附件 10-2 (p.177 - 178)。
- (三) 國際企業學系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照附件 10-3 (p.179 - 180)。
- (四)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照附件 10-4 (p.181 - 182)。
-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修正後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10-5 (p.183 - 184)。
- (六) 教育學系修正後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10-6 (p.185 - 186)。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本案請參照 98 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基本條件：「系所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學生代表，或其他得獲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學生回饋意見之有效替代機制。」據此調整上列法規後，送教務處彙整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本院國際企業學系擬修正 99 學年度「策略規劃與管理」及「財務金融」兩門專長增能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學系、學院、中心得依學生發展需要及師資狀況，擬定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其內容包括：設置目的、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證書發給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實施。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 修正後之「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等，請參閱附件 11-1 (p.187 - 190)。
- (二) 修正後之「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等，請參閱附件 11-2 (p.191 - 194)。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審議後，本案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本院國際企業學系 99 學年度擬設立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學系、學院、中心得依學生發展需要及師資狀況，擬定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其內容包括：設置目的、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證書發給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實施。

二、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等，請參閱

附件 12-1 (p.195 - 198)。

擬 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經審議後，本案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臨時動議：

案 由 一：

擬建請本校根據國際各大專院校課程編碼方式調整本校課程編號，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參照國際間大專院校的課程編碼方式，建議調整本校課程編碼，以便增進外籍生及國際學生對課程的熟悉度與了解度，成就本校與國際接軌的最佳橋樑。

二、建議修改方式如下：

(一)學士學位英文為「Bachelor」，是以大學部課程編碼字首宜修改為「B」開頭。

(二)碩士學位英文為「Master」，是以碩士班課程編碼字首宜修改為「M」開頭。

(三)博士學位英文為「Doctor」，是以博士班課程編碼字首宜修改為「D」開頭，以期與國際接軌。

擬 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經審議後，本案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散會：98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13：30。